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增发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343,377,108 股，占其总股本 13.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于 2011 年 8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5,2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79,46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9,519,556.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9,946,443.78 元。广发证券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详见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本次未参与广发证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343,377,108 股，占其总股本 11.6%。本公司仍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通知》要求，

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投资方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此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约 7.4 亿元。具体影响数以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4 日